投 标 函

致：汕头市澄海区东里镇人民政府

一、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汕头市澄海区东里镇周转房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工程预算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以及安装和维护，报价人民币（大写）： 肆佰壹拾叁万肆仟贰佰肆拾柒元柒角贰分 （小写）：4134247.72 元（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47309.36 元）投标下浮率 1.05 %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二、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

1.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施工工期： 240 个日历天），并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规范，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2.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按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4.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提供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由我方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额 8万 元，同意接受在下列三种条件下投标保证金不退回的条件。(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并满足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要求。

三、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承诺并保证：

1.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2.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3. 我司拟派注册建造师 林召礼 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 余少峰 为本工程技术负责人。保证确实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且该建造师同时未参加其它项目（包括已中标公示公告或已中标但未办妥施工许可手续项目）的

投标。

4. 我方如违反中标承诺和保证，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有权没收我方的投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四、我方承诺：我司此项目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或牵头人）：广东泰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只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成员）：/（如有）

法定代表人（或牵头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3年05月16日

电话：07

传真：/